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高志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弘壓克力有限公司、世易科技有限公司、石孟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丁 柔 方